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教分计算办法

(2014年修订)

江财教务字〔2014〕18号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改革精神全面深化教育事业的实施意见》(江财党字〔2014〕1号)的精神,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全面反映学院教学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发挥分配机制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合理地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绩效,特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办法》(江财教务字〔2009〕86号)(简称“学院教分”,下同)。

第一条 学院教分是用于计算分配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即《江西财经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江财字〔2011〕26号)中所特指的“教学工作量因素”,是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依据,也是对学院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条 计算学院教分,坚持以下原则:

(一) 突出中心,明确导向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院课程教学、指导学生、教学建设等工作为重点,引导学院及广大教师集中精力提高教学效果、推动教学建设和提高育人质量。

(二) 注重绩效,优劳优酬

充分体现教师教学工作量,坚持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教学工作业绩挂钩,提高学院教学工作业绩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

配中的比重。

（三）统筹兼顾， 充实内涵

深入贯彻学校向“做强”转变的战略，不断强化内涵建设，充分调动学院及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兼顾学校各项教学制度的连续性。

第三条 学院教分计算范围与方法

学院教分计算范围包括学院课程教学、课堂外教学、教学建设等三部分教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教学教分

1、课程教学教分以学院全年承担课程（含实验课、课程实习<实训、设计>）、奖励性课时、课程辅导课时等教学工作量为依据，32个标准课时计1个教分。

学院课程教学总教分 = （授课标准课时总量+奖励性课时+课程辅导课时总量）÷ 32。

其中，授课课时总量中不包括国际学院、独立学院等单位支付课时费的课时和无法归属到相关学院的课程课时；标准课时 = 计划课时 × 课程系数 × 修读人数系数 × 双语系数 × 开设新课系数（慕课教学系数） × 质量系数；课程系数、修读人数系数、双语系数、开设新课系数、慕课教学系数、质量系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一。

表一：课程系数、修读人数系数计算标准

系数类别		计算标准					
课程系数	本科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备注
		通识课	1.0	双语课	优	2.5	

及 高 职 课 程	学科基础课		(本科)	良	2.0	语课系数等级, 须经专家听课 评审和学生评 价综合确定	
	专业课			合格	1.5		
	“思政”课	1.1	全英文课		4.0	限留学生教学	
	开设新课程	1.5	慕课教学	优	3.0	根据网络教学 平台统计数据 认定	
				良	2.5		
				合格	1.5		
经管类综合仿真 实习类课程	2.0	《江西财经大学经管类专业综合仿真实习指导 教师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2]13号)					
研 究 生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MBA 课程		课程系数	
	必修、学位课	硕士 1.6	博士 2.0	中外合作 MBA		2.5	
	双语教学系数	1.5		国内 MBA	英文版教 材	2.5	
	其他	硕士 1.5	博士 1.6		其他	2.0	
函 授 生	地区	系数	地区			系数	
	省内站 (不含南昌站)	1.2	省外站			1.3	
修 读 人 数 系 数	本 科 、 高 职 、 成 教 、 研 究 生 、 MBA	教学班级人数			系数		
		15-50			1.0		
		51-75			1.3		
		76-100			1.5		
		101 以上			1.8		
	注：普通本科行政班专业教学的人数系数均为 1.0； 教学班选课容量设置不低于 30 人。						
质 量 系 数	另文规定						

奖励性课时按照《江西财经大学“3+7+X”专业主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09〕21号）规定，“每个“3+7+X”专业主干课程教学班另外增加6个标准课时的工作量计入学院总课时”执行。

课程辅导课时为与主干课程捆绑，由学院申请，经教务处

审核设立的辅导班课时。

质量系数另文规定，在相关文件出台前，以 1 计算。

2、学院课程教学教分由学院填报，教学管理部门分别复核，人事处汇总。

（二）课堂外教学教分

1、本科作业补贴折算教分 = 按规定享受课程作业补贴（40 元/门·班或 80 元/门·班） \div 40 元 \div 32。

2、体能测试折算教分 = 体能测试津贴（全日制在校学生数 \times 3 元/生·年） \div 40 元 \div 32。

3、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江财字〔2011〕26 号）的精神，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论文津贴单列，故指导学生教分的计算范围只包括指导本科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科竞赛等。

（1）指导学年论文（包括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教分 = （0.5 课时/篇 \times 学院三年级学生数） \div 32。其中不包括指导国际学院各专业方向学生的学年论文。

若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其指导工作另计 5 课时/篇。

（2）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分 = （8 课时/篇 \times 毕业论文篇数 + 10 课时/篇 \times 毕业设计篇数） \div 32。

其中，毕业论文篇数 = 经济、管理、文学、法学、理学类专业及社会体育专业应届毕业生（含二专毕业生）人数；毕业设计（含艺术创作、表演）篇数 = 工学类专业及艺术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含二专毕业生）人数。

若毕业论文（设计）被评为省级优秀的，则其指导课时按 2

倍系数计算。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分不包括国际学院本科实验班和软件与通信工程学院的软件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分。

(3) 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实训）教分 = (1 课时/生 × 学院应届毕业生数) ÷ 32。

其他集中实习实训课时按表二计算。

表二：集中实习实训课时计算表

实习地点	课时
校内	8 课时/周
市内	12 课时/周
市外	16 课时/周

(4) 指导创新性实验项目和学生科研项目教分 = 学院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和学生科研项目的累计课时 ÷ 32。

其中，指导国家级项目 32 课时/个，指导省级项目 12 课时/个，指导校级项目 8 课时/个，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课时。

(5) 指导学科竞赛教分 = 学院教师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累计课时 ÷ 32

国家级项目：96 课时/项

省级项目：32 课时/项

其中，计算指导教分的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及项目等级均按《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办法》确定。学科竞赛指导教分以项目为单位计算，而不论同一项目中有多少参赛队，或参数作品。一个项目所获学科竞赛指导教分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指导老师中进行分配；由该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供教师指导工作证明，并确定分配比例。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按照《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另计。

(6)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教分=学院指导优秀社会实践队获奖累计课时 ÷ 32

其中，获全国优秀社会实践队，计32课时/队；获省级优秀社会实践队，计18课时/队；获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计10课时/队。

(7) 学院指导本科学学生总教分 = 上述六项教分之总和。

(8) 其他第二课堂活动指导工作量另文规定。

4、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教分=(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数 × 2 课时/生) ÷ 32

5、全校性学术报告教分=(本院教师面向全校学生举行的学术报告场次 × 10 课时/场) ÷ 32

学术报告是科研育人的组成部分，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6、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师教分=(学生团体注册辅导次数 × 3 课时+学生注册咨询次数 × 3 课时) ÷ 32

7、学院课堂外教学总教分 = 上述六项教分之总和。

8、学院课堂外教学教分，由学院填报，教务处复核，人事处汇总。

（三）教学建设教分

1、教学项目建设教分 = 学院承担研究生、本科、高职等层次的国家 and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分之总和。

教学项目建设教分计算范围、标准见表三。

2、本科课程建设教分 = 学院 3+7+X 课程建设补贴总课时 ÷ 32。3+7+X 课程建设补贴课时标准按《江西财经大学“3+7+X”专业主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09〕21号）执行，即“3+7+X 课程负责人的工作量每学期按 10 个标准课时计入学院总课时”。

3、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教分 = 2 分/专业 × 学院当年招生专业（含招生方向）数量

4、学院教学建设总教分 = 上述三项教分之总和。

5、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教分由学院填报，教务处复核，人事处汇总。

表三：教学建设教分计算范围与计算标准

类别	序号	计算范围	计算标准	备注
项目 建设	1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级 5 分/个·年 省级 3 分/个·年 校级 1.5 分/个·年	从立项当年开始，共计 4 年，视教务处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情况计算教分。
	2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3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精品视频公开课		
	6	精品资源共享课		
	7	制作慕课（MOOCS）	3 分/个·年	从立项当年开始，共计

				2 年	
	8	教学范式改革项目	校级 1.5 分/个·年	从验收合格当年开始，共计 2 年	
	9	优秀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	获一等奖的	国家级 2 分/个、省级 1 分/个 国家级 1 分/个、省级 0.5 分/个 国家级 0.5 分/个	仅在获奖当年计
获二等奖的					
获三等奖的					
	10	其他重要教学建设项目	由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确定		
课程建设	本科专业 3+7+X 课程		20 课时/门·年	江财教务字(2009)21 号文件规定	

第四条 根据学院年终教学工作考评成绩，对学院教分进行适当调节，调节系数见表四。

表四 调节系数

学院年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	调节系数
排在第 1--3 位的学院	1.04
排在第 4—12 位的学院	1.01
排在第 13—15 位的学院	1.0

学院教分总量 = (学院课程教学教分+学院课堂外教学总教分+学院教学建设总教分) × 调节系数。

第五条 附则

(一) 国际学院课程教学教分及国际学院、软件与通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分的计算按照

上述办法执行，但津贴标准由学校另行规定，经费由学校单独列支。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及项目等级均按《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办法》确定。

1、对内设有多个子项目的竞赛项目，均按一个获奖项目计算。

2、体育竞赛按其获奖名次确定相应的获奖等级，即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3、凡竞赛项目未获奖，则不计工作量，也不能取得相应教分。

4、若特殊竞赛项目的工作量定额不足，学院可单列报告，经过校竞赛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适当追加。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